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资金支持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资金支持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开拓“新基建”业务的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韦岗、王宇新、唐国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